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0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报告期证券投资概述

1、海螺型材股权投资情况

经公司于2005年9月16日召开的200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拟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资金受让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的资金受让公司控股股东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海螺型材4,500万股股份（即占其总股本的12.5%），该股权收购共需资金16,785.00万元，其中，利用节余募集资金9,500.00万元，自筹资金7,285.00万元。2006年3月，海螺型材完成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持有海螺型材股份数变为33,954,545股（占其总股本的9.43%）。根据公司在海螺型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的承诺，其中18,000,000股股份于2007年3月21日上市流通，剩余15,954,545股股份于2008年3月17日上市流通。

经公司于2007年9月7日召开的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持有的芜湖海螺型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及第三届董事会按市场出售的方式和价格，并结合出售时的金融市场环境、海螺型材股票市场交易量以及投资人的投资意向等多种因素，以市值出售、协议转让等各种通行方式分次部分出售或一次性全部出售公司所持的上述海螺型材股份，以获得现金股款用于投资公司主营业务。本授权有效期限1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如在有效期内，董事会没有出售上述股份，以后继续出售须重新授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上述股份。

公司于2007年6月份收到海螺型材2006年度分红派息款339.55万元。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情况

公司于2006年5月1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万元）自有资金用于股票二级市场的短期投资，期限自公司将资金投入股票二级市场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上述短期投资产生了745.58万元的投资收益，该项投资1年投资期限已满，于2007年5月16日到期。

二、报告期内证券投资金额最多的前十只股票情况（二级市场股票投资）

证券名称	证券代码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投资的总比例	投资收益 (万元)
皖维高新	600063	1,068.18	42.7%	180.42
民生银行	600016	464.52	34%	-4.62
基金景宏	184691	441.99	33%	6.51
亚泰集团	600881	431.45	30.1%	95.13
铜陵有色	000630	335.40	20.3%	34.78
万科 A	000002	317.37	19.1%	21.91
攀钢钢钒	000629	314.03	16.6%	54.77
兴业银行	601166	300.15	15.7%	7.56
粤电力 A	000539	300.10	13.7%	22.43
中信证券	600030	250.36	0.97%	22.94

三、报告期内执行证券投资内控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证券投资》的规定，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内部控制流程，对证券投资的权限、内部审核流程、内部报告程序、信息隔离措施、责任部门及责任人进行了落实。

四、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做好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7]205号）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证券投资》的要求，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证券投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相关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证券投资》的要求，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公司2007年度实际发生的证券投资行为均为以前年度续延的，本报告期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未审批新的证券投资事项。

2、公司证券投资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决策程序，内部具有良好的风险控制机制。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证券投资的资金管理、股票买卖情况、投资盈亏情况等事项进行审核，有效降低了投资风险。

3、报告期内，公司进行的股票二级市场短期投资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有效提升了闲置资金的利用效率，对公司的利润产生了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鉴此，我们认为，公司2007年度证券投资符合监管部门法律法规的要求，未发现证券投资违规行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保荐机构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1、盾安环境出具的《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07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2、盾安环境2007年度证券投资行为均在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下进行，证券投资行为符合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3、盾安环境2007年度证券投资行为已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说明。

浙江盾安人工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4月29日